(上接A19版)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 购、赎回和登记审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选》、《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社管人人运作基金财产;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竞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中度基金报告;
(11)解导度,半年度和中度基金报告;
(11)解导度,半年度和中度基金报告;
(11)解导度,等。(4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问题,《《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问题。第一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自身,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团的及复协方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团中多房运制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的》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台间》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请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设置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村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社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家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亩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
水混金沿路身上。

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人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处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专户的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

同的基亚分別区旦取厂, 张基证券, 从市日本, 作品 美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 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消算,交割事宜; (7)保宁基金商业份税密、除《基金合局》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 自公工的或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7)保守基金簡业秘密、原《基金法》、基金百円》及兵也可不死在为自然在为自然在人民,是是不按當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通当的措施;
11、四本里各年偿地条运剂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基合无限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张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机,并通知基金增加、

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的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据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经验成本基金份额。

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关师战功益业 仍被导向问号的旨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消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 版公表证成有中国感色與行得的選出更加報;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 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 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卿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缔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2. (章)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继注即及口间证金公理你知《基金会同》》约定的其他以多 (6) 逐於吐蕃並义勿以種中[公正門原因次刊申70个]申70字。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

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

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日77年日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

10分年3.处元尚明自版273公19827;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自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 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或调低销售服务费;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或调低销售服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台司》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是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台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台同》当年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是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受证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化还作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益云中中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調整基金份额规则设置; (9) 按照法律法规规(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院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允管人人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任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由是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任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目行召集,并自由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位。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自与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公目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70日共

(1) 公司自由其中间依定之口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口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色决 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名 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体,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约10%以上(含10%)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公时间,他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规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投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 送达时间和地点。

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加速金管理人经验,不能确意批准的人。不能确意处的,不能确意处的,不能确意处的,不能确意处的。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接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人或是不是不要的人。这个一个三个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接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一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的一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接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或接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或是极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或是极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起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第个子权应当有代表。免了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立接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是此第(3)如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给我上,这是不是人或是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接及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的代理人,用的提定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用的提定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任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用的提定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完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自然不是人们是是不是人们的代理处理接受的关键,是体力式由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各与是案权

1、以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 设备问》)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 ≷召开前及时公告。 }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共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并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不够调整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任出的决议的效力。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股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开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和少有被出版的投资者、最而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未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 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察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任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死驴时主册的效力。

(3)如果云以土持入政基金矿砂时刊入取八建八对丁姓文即永依约中书刊作来。可从正是印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 (4) 计票过程应用公证则太了以公理、需要证证公 果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 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 专业经历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

元末。 (八) 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 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 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法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 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部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 2、天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目生效后万可执行,并目决议生效后停 傾(自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城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理持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

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升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商得小组负责盘金财产的保官、商 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进行法的报告,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消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时,消鼻明除相紅侧延。 (四)清算發用 清算發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基金财产清算利金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消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强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交纳所欠税款并消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领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领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

事务所出县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育買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和使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 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 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 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维尔基亚历朝特有人的古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证基金百间》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

第十九部分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比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 主册资本:6.6亿元人民币 字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 戴兴卓)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官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 983]146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经营经营制。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经常总量、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民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付政府债券;代理依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为注册发记、认购。,外汇在债款,外汇贷款,外汇贷款,对汇贷款,对下兑效。出工业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贴现;外汇值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价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格批准的其他业务。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天法甲在於此, 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 1、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 6、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 10%(银行存款,货市市场工具,股捐销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业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1) 1516至时间。

·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其市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和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

类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更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

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人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严心的股期期货合约的企会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参与通债期货分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存有的股票的人员的政党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参与通债期货资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实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养持有的资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任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目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14)本基金查自关于债券投资公司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涉是即的目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并不受的迷比例限制。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限、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投资。16)本基金符户对基金的投资,17)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投资。16)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业之目由现金。产业经济的影查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的影查与基金自同的对准,上述性表现表。

再受相关限制。 对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事项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 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投资监督范围。基金管理人知晓基金托管人履 行投资监督职责受外部数据来源或系统开发等因素影响,应为基金托管人系统调整预留所需的

合理必要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 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旅병运中区派明外近区《金金·日刊》,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

《 四) 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进行监督 (四)基金代官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顺穿印砌投资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评估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并自 主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银行间市场的丙类会员进行债券交易的,可以通 过邮件,电话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可行性说 明。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可行性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可行 性说明进行实质审查。基金管理人同意,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以DVP(券款兑付)的交易结算方式进

。 (5)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 (5)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天于基金投资非公廾友行股票等流期空除此寿自六印飓即即四月,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租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枢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贵的风险的理论用估告各金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

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

自入及观谈区对语文证及宏评在深域、有过及《基金古问》的是的,应当立即通知建亚自星人,开 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 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 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那般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に記出出に 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

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

作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信事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
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则被行。被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
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有权
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及证,并予助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
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
各属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是法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科,同时迎知基金社管入限明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联股已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安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 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 许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 基金的任何财 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一)宣集签令的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 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井 管理、基金募集期商、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 (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则请具有从事证处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 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营专户中、基金托管人石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潮,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 官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 ※ か 込 い 。
※ お 会 だ 管 を 户 的 开 立 和 使 用 、限 干 満 足 开 展 本 基 金 小 多 的 需 要 。 基 会 托 管 人 和 基 金 管 理 人 不

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管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新行条例》。《人 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 ,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折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约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度,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展于基金托管人资本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系统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系统,基金管理人大表基金签署的主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律方统证实并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保产基金管理人实基金签署的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保。基金管理人保持基金签产为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准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全个寿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统管的基金管理人来基金管理人应,基金管理人应定和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一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是数分额净值的计算和是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是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是金资产净值,基金价等自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的基金资产的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值。在值项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基金管理人为计算,基金托管人及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源净值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以为在海路等更值,如经有新增率项,按国家最新现产的认为,由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量任为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全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的基金资产的设计可通知,经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及贝则。 2. 估值方法 2. 估值方法 2.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 场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 诗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 有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 3. 后本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相应温种当日的估值争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 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争价或推荐估值争价进行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武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询问的有价量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询问的有价量的公允价值,对于高级的工作。
①送股、转增股、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取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隙、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和未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各级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值的情况,银行间市场上各级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值值,对负行间市场未上市,更第三方估值机构并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务,在发行和率与发出商品和率没有发生人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间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最近交易的结算价估值。
(6)股捐的股票不要的,以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基金投资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9)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等里与时,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的进行中位,对日被转换分为基金。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

二)估值差错办理

武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

看成是全支付的解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看跟基金文门新活金、机关的问效有 者或基金支付的解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目承 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 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 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证证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 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 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对详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 划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 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 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 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去行

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卷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

(五)據並定則报告的場面的相复核
基金的勞科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別独立編制。月度报表的編制,应于每月终
了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台间》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6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發
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
起16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
公告。在会计中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中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加密
传真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9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
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
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9年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型人在3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年纪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 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9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 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型人在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管理人人在45日内党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党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党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任的人是核、基金代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 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 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电风容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 日、基金份同》终止已,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持有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 经验证证据

《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 内挺空。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 REACH 。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

五雜並官理人以離並允官人出于自身原因允汯安普保官基並衍納時有人名册,应依有夫法 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 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 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员,继续忠实、勤勉、尽责 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 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

八肩弄两用 青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则广木技即級(1)-(5)學, 成是自然的人。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 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财产活年以上。 统一1.000公司特督公公编书有人的服务

基金町/产育專账册及有天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 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将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 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资治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 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 等服务。 分公司升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

等服务。 二、交易资料的寄送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应在T+2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 后基金管理人向有需求的投资者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资料不详导致无法寄送及投资者主动 需要数据表达数据处据

要求取消寄送的除外。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享受以下服务: 1、自动语音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24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申购与 赎回交易情况查询、基金产品与相关服务等信息的查询。

修改等专项服务。 四、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可享受以下服务:

及饮有"四过每张日本人"。

取人基金公告、最新动态等。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销售集通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规则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提供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资产净值、每笔交易确认、电子对账单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定制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信函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

本招募识的刊行风生需要自任人、本招募记的目标。 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 一、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 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方正宫和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1、下島區區茶門。 2、《方正當邦天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同》 3、《方正當邦天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是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 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

整亚分额2号八名加田基並的基並尤此並以上的稅稅組基並官埋入的指令編制和條官,基並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 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至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不够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对于成本经验,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1. 孔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台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终上: (2)基金拾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本代替或別戶門評學的組實自營並別戶之間,需並自建入中經並取自戶內並18所數金並自戶1976年 本托管的议的規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 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人工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基 领持有人可通过该热线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对账单寄送地址资料

1、网上交易服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可以办理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 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公司

ム、直向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通过基金账号(或开户证件 号码)和查询密码,可享受账户查询等在线服务。 3、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